#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附件内容空白部分，具体 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 据 (供投标人确认) 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 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1 | 1.1.2.2 | 发 包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
| 2 | 1.1.2.6 | 本合同工程的监理人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 3 | 1.1.4.5 |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① |
| 4 | 1.6.3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 在该工程或工程相 应部位施工前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5 | 3.1.1 |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 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 6 | 5.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 相关规定如下： |
| 7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相关规定如下： |
| 8 | 8.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9 | 11.5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 元/天 |
| 10 | 11.5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
| 11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
| 12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
| 13 | 15.5.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
| 14 | 16.1 |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 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①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最长不超过 2 年。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  |  |  |
| --- | --- | ---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合同期内不调价① |
| 15 | 17.2.1 (1) | 开工预付款金额： %签约合同价② |
| 16 | 17.2.1 (2)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③ |
| 17 | 17.3.2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 |
| 18 | 17.3.3 (1) |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④ |
| 19 | 17.3.3 (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⑤ |
| 20 | 17.4.1 | 质量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格⑥，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 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合同价 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⑦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
| 21 | 17.5.1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
| 22 | 17.6.1 (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份 |
| 23 | 18.2 (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份 |
| 24 | 18.5.1 |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或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 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
| 25 | 18.6.1 |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是或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26 | 19.7 (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年⑧ |
| 27 | 20.1 |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
| 28 | 20.4.2 |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万元， 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① 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②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签约合同价。

③ 指主要材料，一般应为 70%~75%，最低不少于 60%。

④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我国可按 0.2~0.3 倍计， 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⑤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⑥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⑦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⑧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 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

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 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规模：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 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元 (¥\_\_\_\_\_\_\_\_ )（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 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 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 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 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 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 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 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 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 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 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 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 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和 《公路 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 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 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 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 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 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 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 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 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 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 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 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 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 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 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 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_\_\_\_份，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①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 a.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 工程师等) 。 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 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不允许更换。 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 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 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 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 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 消其中标资格。

b.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 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 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 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承 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 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 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 付 ，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 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 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 协议，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 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 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 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 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 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 (项目名称) 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 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 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 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 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 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 送丙方备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

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 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 明确业务流程， 提高 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 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 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 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 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当正本与 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